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1屆第1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11年9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政府機關代表：未列席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15位，實到11位）

出席：副理事長—許雅芬。

常務理事—徐建弘、施秉慧、趙建興、陳澤嘉、李文中、黃馨慧、林瑤、陳孟秀、趙梅君。

請假：副理事長—詹順貴。

常務理事—簡榮宗、劉雅榛、蔡朝安。

列席：林國泰監事會召集人、郭清寶常務監事；

谷湘儀主任委員、張訓嘉主任委員；

王永森秘書長、林陣蒼副秘書長(兼財務主任)。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第1屆第2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該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1、選務工作小組委員陳詠琪律師於111年7月29日因個人規劃辭任，由候補第一位吳奕璇律師遞補。
- 2、通過「資訊委員會」及「機構律師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委員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
- 3、有關「考選部」就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新制之應試科目、考試時程與配分等規劃設計，理監事充分發言後，尚未能形成決議，會後由許雅芬副理事長於LINE群組繼續討論，統計彙整意見後已函復該部參酌，如附件二。
- 4、就「法務部」致函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有關國民法官法卷證開示新制施行，為利檢察機關後續判斷律師助理及學習律師是否有「單獨」在場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之「正當理由」，需視律師公會有無合理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及核發證照乙案，決議由本會設計規劃律師助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規定，供各地方律師公會參考，據以當作核發助理證之依據。

- 5、就仍未繳納 109、110 年度會費之會員，決議第一波先就欠繳二年會費（7200 元）之會員進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強制執行。由於本月會出單請會員繳交 111 年度會費，部分 109 及 110 年未繳費之帳務也會呈現在繳單費內，待繳費截止日 10 月 31 日到期後，預計 11 月初陸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 6、通過由本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規劃主辦，「台北律師公會」及「國立臺灣大學民事法學研究中心」協辦 111 年 9 月 30 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的突破與革新研討會」預算經費，現正開放報名中。
- 7、通過本會「國民法官法在職進修專案小組」所提出之北、中、南國民法官法帶狀課程計畫書（含預算），目前已函請台北、台中、高雄律師公會共同合辦。
- 8、有關「香港律師會」函邀本會參加 111 年 10 月 7 日「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22--專業尋突破 攜手向未來」（線上），依決議已回復該會，婉謝邀請參加本次論壇。
- 9、通過「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第 2 款第四目其他經全聯會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審查準則」修正案，如**附件三**。
- 10、通過「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修正案，如**附件四**。
- 11、通過「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如**附件五**。
- 12、「全國律師聯合會受理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審查刑事有罪確定案件處理作業準則」修正案，再依修正通過之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斟酌是否調整，再提會討論。
- 13、「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草案及相關表格，已於 111 年 9 月 1 日公告請本會全體個人會員於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彙整意見後送專案小組綜合整理，再提會討論；同時亦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就草案附件表格表示意見中。

肆、會務工作報告

- 1、第 78 屆司法節慶祝活動籌備會議紀錄，如**附件六**，決議「數位證據之挑戰與因應」為共同主議題，本會負責第三場次。
- 2、司法院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第一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如**附件七**，已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
- 3、有關林智育請求入會案，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 8 月 23 日宣判「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4、本會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起負擔費用為全體會員投保律師責任保險，最新續期（111.8.10-112.8.10）之保單、收據、保險證，已公告於本會官網及 FB，均可自行下載。
- 5、「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舉辦「司法官第 61 期暨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4 期聯合結業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

- 6、「花蓮律師公會」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舉行創會 50 週年紀念活動暨慶祝 111 年律師節，本會由許雅芬副理事長及王永森秘書長代表出席。
- 7、本會與「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於 111 年 8 月 27 日假優漾複合運動會館共同主辦「111 年度法律盃全國羽球邀請賽」。
- 8、本會第 2 屆理事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已於 111 年 9 月 1 日公告，如**附件八**；第 2 屆選舉監票人報名結果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公告，如**附件九**。
- 9、歡慶律師節，有關-【會員福利】<元照>、<法源>、<Lawsnote>全律會會員獨享方案，已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多加利用，並上傳本會官網及 FB。
- 10、「台北律師公會」於 111 年 9 月 2 日舉行 111 年度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及王永森秘書長代表出席；「高雄律師公會」於 111 年 9 月 2 日舉行第 75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由許雅芬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11、本會於 111 年 9 月 3 日假「天成大飯店 TICC 世貿會館」，舉行第 75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以「律動齊舞(75 諧音)、理法相隨」為主題，來自全國各地之律師會員參與，無畏颱風影響，一起齊聚歡慶屬於律師的節日。典禮儀式由蔡晴羽律師及林彥宏律師擔任司儀，承蒙司法界及政府機關各界貴賓蒞臨，共襄盛舉，相互交流，增進彼此情誼；蔡英文總統當天親臨勗勉並親自頒發「2022 優秀公益律師」獎項，再次恭喜得獎之(1)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團體)(2)「釋字第 812 號強制工作解釋案」律師團(團體)(3)「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案」律師團(團體)；及個人組—陳恩民律師、許民憲律師、郭皓仁律師、黃昱中律師。
本會陳彥希理事長也致頒本會「會務貢獻獎」獎項【(1)林瑞成律師(2)許雅芬律師(3)李宜光律師(4)趙梅君律師(5)王惠光律師(6)林仲豪律師】。
午宴席開 67 桌，由謝良駿律師擔任主持人，在「吉鼓座太鼓團」表演「律法萬千、風華再現」開場秀及「高雄律師公會」熱音社精采表演，第 75 屆慶祝大會圓滿成功。
- 12、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於 111 年 9 月 3 日假永平高中共同主辦「111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當日本會由李文中常務理事代表致詞。
- 13、「台南律師公會」於 111 年 9 月 4 日舉辦「第 75 屆律師節暨第 48 屆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週年慶聯合慶祝活動」，本會由許雅芬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14、法務部函，略以「有關該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事項等相關作為」，如**附件十**，已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並以上傳本會官網及 FB。

伍、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財經法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舉行第 1 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

件十一。

- 2、「環境法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與財團法人環境保障基金會合辦「環權會氣候淨零系列講座－淨零時代下的氣候法」。
- 3、日本國立信州大學經法學部專任講師、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員吳柏蒼先生，就假釋研究課題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來訪，本會由「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李宜光主委代表接待。
- 4、「海商法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舉行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二**。
- 5、「律師研習所」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舉行第 30 期第 3 梯次開訓典禮，本會由陳彥希理事長代表出席；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舉行結訓典禮，由許雅芬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6、「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9:00-18:00 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法案例研習課程」(直播)。
- 7、「人權保護委員會」主辦，「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台北大學法律學院」，於 111 年 9 月 17 日舉辦「微型竊盜案件處理經驗分享座談會」。
- 8、「財經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數位服務與資料保護委員會」將於 111 年 9 月 18 日合辦「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探究」研討會。

陸、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十三。

柒、財務報告

- 1、本會 111 年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十四**。
- 2、「律師研習所」111 年第 30 期第 2 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十五**。
- 3、第 77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經費支出一覽表，如**附件十六**。

捌、討論事項

-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司法院」為推動刑事審判中法院轉介修復式司法制度，函請本會惠予同意該院將本會增列或繼續列入可供法院轉介之名冊，如**附件十七**，請討論案。

說明：會前理事長已請「修復式司法委員會」陳怡成主委表示意見如下：

「本會會員包括各地方律師公會之團體會員及全國律師之個人會員，不易提供修復個案之服務及管理，且依據司法院所提供之附表，多數地方律師公會業已承諾願意擔任修復團體，目前所知北律、桃律、中律、南律、雄律。屏律近幾年都曾辦理過律師培訓，故本會宜以支持、協助各地方律師公會發展為修復團體為目標，此外，本會可辦理律師教育訓練，推廣修復式司法，協助律師知悉修復式司法與刑事訴訟之關係，如第三審上訴與量刑辯論之應用，或與地方律師公會或其他機關合辦律師促進者培訓，個人意見擬不續擔任修復團體。」

決議：參照「修復式司法委員會」意見，函復「司法院」，本會不續擔任修復團體。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推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如**附件十八**，請討論案。

決議：推薦桂祥晟律師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推薦「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如**附件十九**，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薦謝國允律師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二）復函中請敘明請應補助謝律師高雄與金門間必要支出之交通費用。

（三）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未足額實支實付本會推薦代表出席之必要車馬費時，則由本會支付。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務部」為辦理該部「第6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聘任事宜，函請本會推薦律師1人擔任該委員會委員，如**附件二十**，請討論案。

說明：第1屆為劉宗欣律師（時任理事長）；第2屆為李玲玲律師（時任常務理事）；第3屆為吳光陸律師（時任理事長）；第4屆為紀互彥律師（時任理事長）；第5屆為林瑞成律師（時任理事長）。

決議：推薦陳彥希理事長為「第6屆檢察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位於法務部5樓之辦公室(包括小型會議室)，目前為「律師研習所」使用，是否同意歸還「法務部」，請討論案。

說明：理事長會前已請「律師研習所」張志朋執行長表示意見，如下：

「本會於法務部5樓辦公室，一間作為律師研習所職員二人的辦公室，另一間作為會議室及放置歷年來律訓資料之用，因本會受法務部委託辦理律訓，該5樓辦公室作為本會與法務部聯繫窗口，在地點上有無可取代的便利性，為使本會能夠持續精進律師職前訓練，並能與法務部即時、充分溝通聯繫，建議仍保留5樓辦公室供本會辦理律訓使用。」。

決議：（一）同意於「法務部」提供行政執行署8樓另一間較大之辦公空間予律師研習所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使用之前提下，歸還本會原借用之5樓走道二側之辦公室。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辦公空間之簡易裝潢及搬遷費用由本會負擔。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本會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納入全律會之自律規範，如**附件廿一(同附件十一所附附件)**，請討論案。

說明：理事長會前已請「財經法委員會」研議，意見如下：

本次「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所規範律師出具意見書情形，實務上均為會計師辦理，未聞有律師承作該業務。參考會計師公會是直接將該指引發函給全體會計師，副本給金管會知悉，全律會可比照此方式通知全體會員，使有意辦理此業務之會員依據金管會的指引辦理。

為適當回應金管會之來函是要求將該指引納入自律規範，建議由全律會以發函全體個人會員之方式辦理，發函文字內容經與會委員們討論後，決議如下：

「依據律師法第 1 條第 2 項之規定，律師應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制定發布『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如附件，請會員出具專家意見書時予以遵循。」

決議：通知全體會員（如下文字），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檢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共同訂定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如附件，請會員出具專家意見書時予以遵循。」。

七、「海商法委員會」張主委訓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建議正式致函「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稱「運安會」）」，要求該會於進行事故水陸調查之訪談，運安會應同意律師陪同受訪人員在場，以保當事人（訪談人）之權益。

說明：（一）個案王○○律師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處理韓籍 MOAMAEU 號漁船與我國籍「Viva Fafa 707（興旺發 707）」號漁船碰撞事件，於高雄陪同

「MOAMAEU」號漁船船長及船員，接受運安會海事調查之訪談時，遭運安會調查官要求迴避，不得於詢問船員時在場，經王律師力爭，調查官始同意律師陪同船員詢問，但不得發表任何意見。

（二）經查，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8 條規定，僅有受訪人員之主管或僱用人不得妨礙訪談，似無律師不得於訪談時在場之規定。另「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受訪人員得於訪談前要求容許一名陪同人員進入訪談現場；受訪者之律師非經運安會同意，不得擔任陪同人員。

（三）上述作業規則，似屬偏執及專擅，特別是受訪者為外國船員，若無律師陪同，不易完成事故調查，而有刪除「律師不得擔任陪同」之必要。且於修正前，敬請運安會不得拒絕律師擔任陪同人員，以利調查之進行，並保當事人之權益。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 發函時，就「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一併敘明，建議刪除。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提出工作計畫及委員會名單，如**附件廿二**，請討論案。

決議：附件中有關「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新增熊全迪律師為委員，王珣瑩律師改為副主委，其餘照案通過。

九、「信託法委員會」施主委秉慧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規劃由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主辦，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舉辦【信託法律座談會（南區場）～律師業辦理信託業務實務研討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信託法委員會工作計劃辦理。

（二）計畫書詳如**附件廿三**。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陳彥希